附件：

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

（暂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大力实施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加快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创新中心”）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，根据科技部《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建设思路**

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面向自治区发展重大科技需求，聚焦自治区主导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，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研究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应用为核心，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在自治区集聚，优化整合区内本行业领域创新资源、创新力量，提升科技创新在“延链、补链、强链”方面的支撑能力和竞争力，促进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1.需求导向，统筹布局。**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建立协调创新、产学研融合的灵活创新机制，实现跨地区、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，提升技术持续供给能力。

**2.科学定位，分类指导。**围绕自治区创新体系总体布局，形成技术创新中心与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有机衔接、分工明确、互相支撑的总体布局。

**3.因势利导，差异发展。**在自治区优势明显的产业、领域、行业和学科等，加快培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，探索建设经验模式；突出差异化发展，避免重复建设、同质化竞争和创新资源分散布局。

二、目标与定位

技术创新中心是创新资源集聚、组织运行开放、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。立足自治区产业发展前沿、市场需求，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有效衔接，产学研协同推动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，实现技术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，辐射带动产业创新发展，形成协同共进格局。

到2025年，布局建设30家左右的技术创新中心。聚焦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大数据、煤化工、民族医药、现代农牧业、生态环境等重点产业，优先布局技术创新中心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**（一）建设类型**

根据功能定位、建设目标、重点任务等不同，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领域类和专业技术类。

**1.综合领域类。**围绕自治区重点区域、产业发展需求，建立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载体，解决影响产业持续发展、转型升级、安全等问题，开展覆盖全产业链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、源头技术创新、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、应用技术开发升值，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，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，提升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，是争取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后备力量。

**2.专业技术类。**面向自治区长远发展，针对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，建立覆盖多学科多领域的协同创新平台，根据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发展需求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、应用示范及产业化。根据自身发展或与产业相关技术创新中心优化整合，可创建为综合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。

**（二）组建模式**

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。

1.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、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，依托龙头企业牵头建设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有关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参与；

2.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、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，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牵头，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。

**（三）管理机制**

1.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，制定管理章程，明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；组建管理委员会（董事会）、技术指导委员会；实行管理委员会（董事会）决策制、中心主任负责制、技术指导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。

管理委员会（董事会）须由依托单位、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（无共建单位的由依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），由管理委员会主任（董事会董事长）组织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、重大项目、经费预决算、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，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、管理、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。

技术指导委员会由中心主任、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、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，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。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、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。技术指导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、科研计划和项目、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、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。

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，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主任聘用须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自治区科技厅备案。

2.综合领域类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、若干分中心和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；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般应已认定为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。

**（四）经营方式**

技术创新中心坚持市场化运营，自我管理，自负盈亏，自主开展创新经营活动，不与高校争学术之名，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，解决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化之间的衔接问题，将研发作为主业、技术作为产品，提供综合技术创新服务作为主要收入来源，将竞争性科研项目、财政资金后补助等作为经营资金来源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经营方式。

**（五）创建程序**

技术创新中心申报长年受理，坚持“成熟一个，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开展创建工作。一般应符合以下程序：

**1.提出意向。**技术创新中心由盟市政府、自治区有关部门等推荐提出建设意向，并组织创建。牵头单位编制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（详见：附件）。

**2.咨询论证。**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、开展实地考察，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条件完善方案。

**3.创建申请。**建设单位按照咨询论证整改完善、落实有关要求后，由盟市政府、自治区有关部门正式提出创建申请。

**4.评审认定。**对提出正式创建申请的技术创新中心，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开展方案评审、实地评估。

**5.批复建设。**对通过方案评审、实地评估的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由科技厅发文批复认定。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“内蒙古自治区×××技术创新中心”。

**（六）调整变更**

**1.备案。**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重组，变更管理章程，调整管理委员会（董事会）及技术指导委员会人员，更换中心主任等，须报送推荐部门、科技厅备案；

**2.批复。**技术创新中心变更牵头单位，调整共建单位，调整建设类型、建设模式等，需提请科技厅批复。

**（七）绩效评价与动态管理**

**1.年度报告制度。**次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报告(对在6月后批复的技术创新中心，次年无需提交上年度报告)，以管理委员会、技术指导委员会、中心主任年度决定的发展计划、重大项目、经费预决算、重大学术活动、研发方向及研发内容等为基础，包括下一年工作计划，形成年度报告，经推荐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。

2.**绩效评价。**结合年度报告，以创新能力、市场化创新服务能力为评价重点，通过有关数据定量评价和材料定性评价相结合方式，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创新中心运行绩效评价，一般为认定运行满两年后开展绩效评价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对于评价结果良好以上的给予一定的后补助支持。

**3.动态管理。**对绩效评价不合格，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；到期不提交年度报告的；无故不参加评估评价的；严重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；牵头单位停产、破产，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；违反国家法律，不符合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有关要求的；经审定情况属实的予以摘牌并撤销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**

围绕建设布局，科技厅负责协调盟市、自治区有关部门，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加强资源整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，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。组织专家开展咨询，为总体创建工作提供支撑。推荐单位、共建单位给予创建技术创新中心必要的资金、政策、配套设施等多方面保障。

**（二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**

技术创新中心享受国家、自治区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；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、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；坚持开放创新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人才。对列入自治区重点创建计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新批复认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给予资金支持；企业牵头创建的技术创新中心，在保证原有创建投入不变前提下，新增用于研发活动投入配套资金不低于自治区财政支持资金。

**（三）建立多元的投入机制**

建立多元的投融资渠道，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，形成自治区及有关部门、盟市、企业、社会等多元化投入机制。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国家、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，探索建立盟市财政支持的有效方式。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、科研自主权、股权分红激励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。支持高校院所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，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与团队奖励。

**（四）建立评估评价制度**

建立技术创新中心运营管理、创新产出等方面的评估评价体系，健全动态管理机制，针对每类中心定位、目标任务不同，探索建立“一类中心、一套标准”的评估评价体系。对评价等次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，企业牵头创建的技术创新中心，新增用于研发活动投入配套资金不低于自治区财政支持资金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

 附件：

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

实施方案编写提纲

1. 建设意义
2. 建设基础
3. **产业基础**
4. **平台基础**
5. **人才基础**
6. **地区优势**
7. 建设任务
8. **建设定位**
9. **建设目标**
10. **组建模式**
11. **运行管理**
12. **中心框架**
13. 经费投入
14. 进度安排
15. 保障措施